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内设机构工作职责

一、 基金会秘书处(办公室)工作职责:

- 1. 根据《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, 在理事 会领导下负责基金会日常管理工作。
- 2. 联络社会各界, 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, 为学校事业发展争取更多的支持。
- 3. 制定接受捐赠、资金运作和基金管理使用等规章制度和基金会相关文件。
- 4. 健全基金会工作机制,拓展筹资渠道,策划、联络各 类捐赠项目。
- 5. 归口接受各类捐赠,审核、办理学校及校内各单位接 受社会捐赠的相关手续。
- 6. 组织实施基金项目的申请、立项、专家评估及理事会审批工作。
- 7. 负责基金项目规范管理工作,监督检查各捐赠项目的 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,接受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的检查和监督。
- 8.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, 做好基金会日常业务上报备 案和年报工作。
- 9. 建设、维护基金会网站,充分发挥基金会网站在促进资金筹集、联络校友、对外合作方面的网络平台作用。

- 10. 负责基金会与学校及校内有关部门之间、各位理事之间的联络和信息通报工作。
- 11. 负责基金会理事会议的会务工作,形成书面决议,会议记录及材料存档等工作。
 - 12.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基金会财务部(挂靠学校财务处)工作职责:

- 1.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,负责基金会年度财务信息报告、财务审计、日常税务申报工作;
 - 2. 负责收费票据的保管、申领和核销;
 - 3. 负责财务核算工作:
 - 4. 负责编制各种财务报表:
 - 5. 负责提供各种会计信息;
 - 6. 负责基金会各项公益项目的收支管理工作;
 - 7. 负责做好基金会日常办公开支的工作;
 - 8. 协助秘书处做好接收捐款捐物工作,做到账目清晰。